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靖江市公安局的靖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智慧前台受理终端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发证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航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144万元，资产总额为3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签注机、智能拍照机、出入境信息智能采集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8人，营业收入为3811.90万元，资产总额为5173.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南京谷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